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江南造船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出。公司 8 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董事张新龙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委托董事高康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（预案）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8,429,5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利润 7,176,443.79 元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4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拟提供年度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在 2016 年度及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。

对预案 3、6、7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其中预案 1、2、3、4、6、7 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预案 6 是关联预案，关联董事高康、周辉、李明宝、王军、张新龙、朱云龙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9 日